

◀（上接 2 版）

澳门建筑学会原会长菲基立用了“越规”一词来形容此般东西文化的互动。他说道：“所谓越规，主要就建筑而言，原因在于对原有风格不了解或一知半解；柱子不是过于粗短就是过于细长，弯角和凹突处的框架不精确，从蛋形饰到叶形饰都显得不伦不类，三角楣的角度和弯度不准确，楼层之间的比例也是自由发挥的，总之一切都是马马虎虎，由于工程都是集体的产物，其中工人为主要的工匠，凭常年累月的经验办事。”（菲基立，1998）表面的不经意反倒成就了澳门城区风貌中随处可见的一种想象力带来的浪漫。

只是，随着城市与社会的发展，以澳门历史城区为典型的文化遗产也在面临着延续还是断裂的困境。1995年至1998年间，由葡萄牙考古学家对圣保罗学院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并将部分遗址面向公众开放。然而，仅仅几年间，就出现了雨水冲刷遗址表土、夯土墙和人行道的砖石出现裂缝、长出青苔和杂草等问题（陈丽莲，2002）。此外，郑家大屋、东望洋灯塔、望厦兵营等文化遗产的再利用计划也都曾经遭到来自公众、学术机构和行业协会的论争，促使政府重新制定了更为妥善的方案。

好在历来澳门政府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都不是扮演一个被迫者或施压者的角色，而是主动并积极地探索城市规划与文化遗产保护和和谐发展的各种可能。澳门确属亚洲城市中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行者。早在1905年，当地的建筑遗产便以登记造册的方式被予以管理（希拉里·杜·克劳斯，2011）。1953年，刚经历二战的世界各国亟待文化重塑，掀起了一阵文物保护的热潮，当时的葡澳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专门“确定现有的建筑文物”（张

鹤桥，2014）。1960年，澳门总督马济时任命了一个新的任务小组，对相关建筑进行研究，提出保护措施建议，也承担了文化遗产保护咨询的职责。不过，任务小组始终缺乏相应的行政执行权力，无法进行系统的登记和保护工作（du Cros and Lee，2007）。

1974年葡萄牙民主革命，推翻了萨拉莎独裁政府，国家建立民主制度，放弃海外殖民政策，葡澳政府文化厅的首任负责人费纪拉很快认识到保护城市的历史建筑具有保存社会历史和文化回忆的巨大价值（费纪拉 F.，1998）。1976年，葡澳政府通过了第一个真正意义上针对当地遗产的立法——第34/76/M号法令，直接推动了澳门在1970—1980年代迈入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大发展阶段。该法令明确指出不能因都市发展而破坏澳门的文化建筑、艺术等，并成立了一个直属澳督的“维护澳门都市风景及文化财产委员会”（即文物保护委员会）。1982年，文化司署（现文化局）成立后，让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和实践工作付诸实效，并着手开始对旧法令进行修改。1984年，第56/53/M号法令替代了旧法令，在原本89处保护名单的基础上，将澳门地区的大部分历史建筑都列入了保护名单，不得毁坏和清拆。同时，批准成立澳门文化研究所，下设文化遗产局，作为政府的行政权力机构对包括建筑保护在内的文化活动实行管理。1992年，澳门文化局推出了第83/92/M号法令，将保护对象的分类进一步调整为纪念物、具有建筑艺术价值的建筑物、建筑群和遗产地四类。

1999年，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澳门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2002年赌权开放，博彩业兴盛，可观的税收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必要的经费支持。入境游客数量



德成按



郑家大屋

逐年递增，据相关统计，2014年春节黄金周，澳门的入境人数为105余万人次，比2013年同期增加23%。特区政府开始思考如何利用博彩业的红利带动更多产业的发展。这些因素都为保护、展示和利用澳门的历史文化资源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与挑战。再加上2005年澳门历史城区申遗成功的正向激励，特区政府于2006年颁布第202/2006号行政长官批示，再次扩充了1992年法令的保护范围。并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理念与表述，经过反复论证，在2013年正式颁布澳门《文化遗产保护法》。该法律首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纳入了保护对象，并加强鼓励措施和对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的惩罚措施等。

通过法律法规的引导，澳门的文化遗产保护之路在保护理念更新、保护主体明确、保护范围划定、保护手段创新等方面都探索出了丰富的成果，同样，这也是未来澳门文化遗产保护继续向前发展的核心维度。

其一，平衡文化遗产产权的多元主体利益，实现与保护惠及者之间的共赢。澳门文化遗产的产权和管理权属较为复杂，目前的经营主体主要分为政府所有、宗教团体所有和私人所有三类（袁俊、张萌，2010）。其中，私人业主的利益维护往往会对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产生相对更大的阻碍。不过，德成按当铺的改造项目可算是成功的先例。德成按当铺是一幢颇具澳门当地特色的小型建筑，其业主为银河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业主计

划对建筑进行重新开发。2001年3月，澳门文化局与业主银河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正式谈判，最终达成共识——由政府出资修复，民间协会策划利用方案，业主实施管理。业主的自身经营得以延续，也因保护了历史建筑而获得了政府的税收优惠。改造后的德成按建成了“文化会馆”和“典当博物馆”，典当博物馆是澳门第一个由政府与民间合作建成的行业博物馆。该项目在2004年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亚太文化遗产保护奖”。除德成按之外，同样私属的疯堂斜巷婆仔屋经过修葺变成了创意园区，时常举办各类艺术展览和文化创意活动，澳门仁慈堂负责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经过多个项目的实践，澳门逐渐探索出了一条多主体合作共赢的文化遗产保护路径。

其二，注重城区环境融合，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规划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共同体。在澳门历史文化城区申遗的过程中，特区政府强调“适度保护”而非“过度保护”，后者即以牺牲遗产所在的社区和居民利益来换取遗产保护的“视觉效果”（裴钰，2010），因此并未出现大规模拆迁的现象。时至今日，澳门历史城区内的每一个教堂都仍然是附近居民区的中心，往往形成一个局部中心放射形的道路网，如澳门大堂前的小广场和三盏灯广场都保存了这样的布局（朱蓉，2015）。此外，特区政府还在澳门历史文化城区保护的核心区外设置了“缓冲区”。缓冲区分两个区域：一由澳门妈祖庙开始，把原来的港口与城市中心连接起来，其中心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二十一幢宗教、军事、公共和民用等中西建筑遗产和与其相关的公共空间；二是以东望洋山为中心，东起海边马路，西至东望洋街，南起加思栏马路，北至士多纽拜斯大马路。缓冲区内的建筑也被要求维持其原有的历史风貌和环境，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澳门历史城区格局的完整性。这些区域内，公众依然可以在妈祖庙内祈福、在岗顶剧院听音乐会、在何东图书馆阅读。

其三，培养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2001年，澳门文化局与濠江青年商会共同推出“全澳文化遗产推广计划”，包括“文物大使计划”和“澳门文物建筑展全澳中学巡回SHOW”，当年参与活动的人数就超过了三万人。



卢廉若公园



三街会馆